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领导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)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、标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研究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六）对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。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如有需要，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聘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合适的新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

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 否则不能将其列入候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 根据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 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聘任新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向董事会提出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在聘请新的董事人员前一至两个月, 通过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新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, 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,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(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)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(包括但不限于电视会议、电话会议等)方式召开；会议表决方式为：如召开现场会议，则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；如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则采取传真或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表决票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9 日